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砂石采购 进行 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标段一施工总承包-砂石采购

二、项目编号：ZBCG-2026-194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064,984.65 元（含税金 9%）（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拟以控制价下浮 25.96% 作为采购限价，即采购限价为¥788,488.51 元（含税金 13%）（大写）柒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伍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97,777.44 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肆角肆分，增值税金额为¥90,711.07 元（大写）玖万零柒佰壹拾壹元零柒分（拟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本项目属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石龙镇中山路、巡查巷、太平路约 60 栋建筑活化改造及 86 栋建筑（含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立面修缮、沿街其他建筑立面清理，街区整体改造范围的公共空间提升、泛光照明工程、公区室内装饰工程、变配电房工程、消防水池及泵房改造工程、新建成品装置布置、室外工程等。

拟本工程主要内容：本次采购砂石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专项供应，涵盖砌筑、抹灰、回填、基层处理等施工用途，所有材料均为合格工程用砂石，具体规格及暂定数量如下（实际数量以现场验收合格量为准）：1.中砂（砌筑、抹灰用）：单位 m³，暂定数量 897.38m³；2.中砂（回填用）：单位 m³，暂定数量 1866.17m³；3.再生石粉一级：单位 m³，暂定数量 1927.93m³；4.再生石粉二级：单位 m³，暂定数量 1251.77m³；5.再生一级石子：单位 m³，暂定数量 552.92m³；6.再生二级石子：单位 m³，暂定数量 106.97m³；7.片石：单位 m³，暂定数量 10m³。

六、采购范围：

6.1、本次采购砂石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提升工程专项供应，涵盖砌筑、抹灰、回填、基层处理等施工用途，所有材料均为合格工程用砂石，具体规格及暂定数量如下（实际数量以现场验收合格量为准）：1.中砂（砌筑、抹灰用）：单位 m³，暂定数量 897.38m³；2.中砂（回填用）：单位 m³，暂定数量 1866.17m³；3.再生石粉一级：单位 m³，暂定数量 1927.93m³；4.再生石粉二级：单位 m³，暂定数量 1251.77m³；5.再生一级石子：单位 m³，暂定数量 552.92m³；6.再生二级石子：单位 m³，暂定数量 106.97m³；7.片石：单位 m³，暂定数量 10m³。

七、承包方式：

1.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数量按照采购人书面订单并确认收货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甲方验收合格工程量+签证变更金额，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为准。

2. 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 10% 时,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报甲方成本部进行确认和审核, 经甲方成本部核准后方可供货, 否则, 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 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工程固定单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乙方将货品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的价款, 不再因市场行情等任何原因而变化。上述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生产、加工费、税费(增值税除外)、运输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堆放整齐费(地面堆放)、包装、装卸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

八、工期: 中标后 3 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 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工期要求。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 以密封形式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50 分 前递交, 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50 分, 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 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 4、质量要求: 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不设立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 城工集团公司官网 (<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 (<http://www.dgsy.com.cn>) 获取。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 (同等或优于): / ; 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 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 8 栋 7 层城工集团。

联系人: 姚工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方式: 18666881674

传真: 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